

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、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
「107 學年度戲劇班術科測驗調整說明」研習計劃

一、 主旨

為本校 107 學年度戲劇班術科測驗調整特辦說明，使國中有志戲劇表演考生了解測驗考程及重點，同時宣導測驗報名注意事項，以利招生招考各項事宜。

二、 研習辦法

- (一) 日期：第一場 106 年 6 月 27 日(星期二)、
第二場 106 年 9 月 26 日(星期二)
- (二) 時間：上午 9：30-11：30
- (三) 地點：藝術大樓一樓藝文講堂
- (四) 研習對象：全國國中表演藝術教師或承辦測驗報名相關師長
- (五) 研習人數：預計錄取 90 人。

三、 研習課程

- (一) 講題：107 學年度戲劇班術科測驗調整說明
- (二) 主講者：葉子彥老師
- (三) 流程：

| 時間 | 活動內容 | 負責人員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9：30-9：40 | 報到 | 葉子彥老師 藝術組組長 藝術組幹事 |
| 9：40-10：10 | 考試流程說明 | 葉子彥老師 |
| 10:10-10：40 | 考試重點提要 | 葉子彥老師 |
| 10:40-11：00 | 休息+意見交流 | 葉子彥老師 |
| 11:00-11：30 | 綜合座談(Q&A) | 葉子彥老師 藝術組組長 藝術組幹事 |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第一場即日起至 106 年 6 月 23 日(星期五)止、第二場自 106 年 8 月 21 日(星期一)至 106 年 9 月 22 日(星期五)止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(<https://www.set.edu.tw/default.asp>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學校核准後，再由學校辦理薦派報名。
- (二) 參加教師以不影響行政及教學，依規定請核予參與教師公假，課務自理。
- (三) 聯絡人：戲劇科行政教師 葉子彥 022891-4131#8600 或
藝術組 022891-4131#8102

五、 全程參與者，依實際參與情況，核發研習時數 2 小時。

六、 經費：兩場講師費共計 3200 元，由戲劇班招生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七、 本計畫表陳請 校長核可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